#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6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

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本署。

三、承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四、辦理學校：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小，每1縣(市)以10校為原則。

肆、計畫期程：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伍、薦報對象及條件：

一、校園反毒領航員：以國中、小學校，每校學生2至4名為原則(可依學生參與情形增加人數，本署將審酌預算及評估經費運用情形核定)，在校表現具自信、班上人緣極佳、表達能力優異，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指導老師(含協同教師)：具愛心與耐心，對新興毒品及反毒常識熟悉之老師1至2名。

陸、實施方式：

一、 補助項目：

指導教師(含協同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補充保費、保險費、宣導品、有獎徵答獎品、參訪活動費用(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雜支。

二、 經費補助：

（一）執行本案所需補助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

申辦學校需求(如附表1、2)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前，函送本署申請(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申請補助；另計畫補助之項目及比率，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經費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 申請辦理拒毒萌芽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標準(為原則) | | | |
|---|---|---|---|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 | 說明 | 備考 |
| 物品費 | 10,000元/校 | 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 | |
| 鐘點費 | 11,250元/校 | 指導老師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25小時。 | |
| 補充保費 | 238/校 | 以鐘點費2.11%編列 | |
| 參訪活動相關費用(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保險費等)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1. 參加人員為領航員及指導老師，並以參訪毒品防制相關機構或展覽為限，概算表需填列預計參訪地點，俾利審核經費。<br>2. 所需費用(含外離島機、船票、遠程縣市前一晚住宿)或租賃專車所需費用，請依縣(市)整體規劃編列。(如交通費申請高鐵或租車費，則不予補助住宿費用，住宿並以1日為限)。 | 有關學生部分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旅費之補助，依現職技工、工友各項支給標準原則下比照辦理。 |
| 雜支 | 2,000元/校 |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 |
| 備註：依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另本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應按縣市財力級距分攤比例編列自籌款。 | | | |

三、宣導模式：

請各校依據學生生活型態、流行趨勢及涉毒風險態樣，結合新興毒品、電子煙、網路販毒及同儕誘惑等議題，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拒毒萌芽活動，並透過學生回饋、校園高風險熱點觀察及相關風險資訊蒐集，掌握校園涉毒風險與學生需求，適時調整宣導策略及推動方式，落實辦理下列事項，以提升學生毒品危害辨識能力、拒毒技巧及自我保護意識；請妥善指導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校園反毒宣導工作，建議方式臚列如下：

(一)公開宣導：指導老師輔導校園反毒領航員繪製反毒海報(作品立體或平面形式不拘，主題可自由發揮，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並張貼於學校公佈欄，以加強宣導學生反毒意識。

(二)集會宣導：指導老師協助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如毒品相關知識、口語表達..等），調整其合適之宣教方式，並製作反毒標語手版，利用學校集會時機或進行入班宣導，向同學宣導反毒識毒的重要性。

(三)創新作為：可結合社區、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公益團體及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辦理入班宣導等活動，或併同學校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運用反毒教具或文宣DM等實施教育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四、毒品防制機構或展覽參訪活動：

(一) 各校可於寒暑假期間安排領航員進行毒品防制相關機構(如國立中正大學防制藥物濫用教育中心、法務部調查局反毒陳展館等)或展覽參訪活動，以期有效提昇校園領航員反毒知能，學習新興毒品嚴重危害身心健康相關資訊，並將參訪所學成果反饋及應用在校園的拒毒宣導活動，加深健康生活與反毒的認知。

(二) 本項目補助經費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僅限外離島或遠程縣市前一晚住宿費用，並以1日為限)、膳費及保險費等項目，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依實際需求編列。

柒、成果繳交與獎勵:

一、請學校於宣教及參訪活動執行後，依附表3格式將成果報告(6張照片及100字心得)統一交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於116年12月3日(星期五)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果寄送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承辦人賴教官彙辦，電話：037-335885（電子信箱：mark89207033@gmail.com)；另相關經費核結所需資料(含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紙本及賸餘款繳回證明)請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作業。

二、完成實施計畫內容之學校，建議獎勵如下：

(一)業務承辦人：各業務單位請依權責自行核獎。

(二)指導老師：本署感謝狀乙幀，另各校得依權責議獎。

(三)各校校園反毒領航員：本署服務證明書乙幀，並視宣導成果擇優發放禮券或獎品。

捌、經費預算請撥及核銷：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按縣市財力級距分攤比例編列自籌款，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如有剩餘款者應依經費核定表規定事項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請至本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左列「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補助款帳目應明確清楚，違反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表1

| | |
|---|---|
| 辦理單位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計畫經費 | ○○萬○○○元 |
| 附件 | ■經費申請表 |

活動規劃：

**一、** 目的：

**二、** 辦理單位：

**三、** 辦理模式：

**四、** 辦理學校、人數：計○校(國中○校，國小○校)、○位（○位老師、○位學生)。

| 經費項目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 物品費 | 10,000 | 1 | 10,000 | **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 |
| 鐘點費 | 11,250 | 1 | 11,250 | **指導老師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25小時*450元=11,250元** |
| 補充保費 | 238 | 1 | 238 | **以鐘點費2.11%編列** |
| 參訪活動相關費用 | **依實際需求編列** | | | **1.指導老師○人及領航員○人<br>2.參訪地點：○○○○○○○<br>3.交通費、住宿費、膳費及保險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
| 雜支 | 2,000 | 1 | 2,000 |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
| 合計 | | | | |

**五、** 活動經費概算明細：

**六、** 預期效益

| | | | |
|---|---|---|---|
| 聯絡人 | ○○○ | 聯絡電話<br>行動電話 | (03)1234567<br>0912-345678 |
| 聯絡地址 | | 電子信箱 | |

附表1-1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請務必依縣市財力級距分攤比例編列自籌款金額)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br>（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br>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 |
|---|---|---|---|---|
| **業務費** | | | | 1. **講座鐘點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br>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br>3. 辦理業務所需＿＿＿、＿＿＿、＿＿＿、＿＿＿、＿＿＿。 |
| **合　計** | | | | |

| 承辦單位 | 主(會)計單位 | 首長 | 國教署承辦人 | 國教署單位主管 |
|---|---|---|---|---|
| | | | | |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繳回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執行率未達 90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補助款賸餘數逾＿＿＿＿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

□申請表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申請單位：XXX 單位 | 計畫名稱：XXXX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請務必依縣市財力級距分攤比例編列自籌款金額) | |
| 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br>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br>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br>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br>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br>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表2

| 編號 | 學校名稱 | 級職／班級 | 姓名 | 飲食 | 學校聯絡資訊 |
|---|---|---|---|---|---|
| 1 | ＯＯ國小 | 指導老師 | 林ＯＯ | 葷 | 公務電話<br>02-12345678<br>行動電話（老師）<br>0912-345678 |
| | | 五年Ｏ班 | 王ＯＯ | 素 | |
| | | 五年Ｏ班 | 陳ＯＯ | 葷 | |
| 2 | ＯＯ國中 | 指導老師 | 李ＯＯ | 葷 | 公務電話<br><br>行動電話（老師） |
| | | 一年Ｏ班 | | | |
| | | 一年Ｏ班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table>
<tr><td colspan="6">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br>校園反毒領航員成果報告</td></tr>
<tr><td>縣(市)</td><td colspan="2">ＯＯＯ縣(市)</td><td>學校</td><td colspan="2">ＯＯ區ＯＯ國民小學</td></tr>
<tr><td rowspan="2">校園反毒領航員</td><td>Ｏ年Ｏ班</td><td>ＯＯＯ</td><td rowspan="2">指導<br>教師</td><td rowspan="2">ＯＯＯ</td></tr>
<tr><td>Ｏ年Ｏ班</td><td>ＯＯＯ</td></tr>
<tr><td colspan="6">校園反毒宣導心得(以100字為原則)</td></tr>
<tr><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6">製作海報、文宣、教具佐證照片</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集會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人數)</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入班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對象、人數)</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備註：上列表格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複製、調整、增列